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郭南玉

代 理 人 陳郁涵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郭清文

關 係 人 郭羽君

郭飛鴻

新北市政府（相對人之輔助人）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關 係 人 郭清秀

郭清芳

郭秀美

郭秀愛

郭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養義務事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37號、113年度家救字第65號）移轉本院審理（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404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

01 0月28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漏載之錯誤，應裁定更正如
02 下：

03 主 文

04 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聲請人代理人陳郁涵律師
05 （法扶律師）欄應更正補載「（民國113年8月24日解除委任）」
06 等語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10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
11 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
12 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
13 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14 二、查聲請人原代理人陳郁涵律師（法扶律師）業於113年8月24
15 日遞狀陳報略以本件伊與聲請人已合意解除委任等語，是以
16 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漏載，且不
17 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應予裁定更正。

18 三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0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3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5 書 記 官 陳秀子